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肇怀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）》，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2016年9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董事刘肇怀先生、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丑建忠、任德盛、赵晋琳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实际控

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6-081)》, 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2016年9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董事刘肇怀先生、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丑建忠、任德盛、赵晋琳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